

# 銘傳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5 人，實到 152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增訂「學則」第 51 條之一條款，並修訂第 58、62、65 及 68 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 明：

- 一、「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使法源依據更為明確，擬增訂「學則」第 51 條之一。
- 二、依據「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58、62、65 及 68 條等條文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之一 <u>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u>	新增條文	1. 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規範及法源依據。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u>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內容修訂。 2. 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修學分規範。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1. 內容修訂。 2. 新增第2項有關修業年限之規範</p>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u>研究生</u>，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u></p>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博、碩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1. 內容修訂。 2. 修改第二項第三款文字說明。 2. 新增第三項。</p>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u>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p>	<p>1. 增列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2. 新增研究所畢業證書授予月份。</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 年7 月21 日台(86)高(二)字第870731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 年10 月29 日台(88)高(二)字第881339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 年3 月15 日台(90)高(二)字第900327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 年6 月13 日台(91)高(二)字第910843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 年8 月13 日台(092)高(二)字第01186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 年7 月22 日台高(二)字第09300911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 年8 月15 日台高(二)字第010576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 年8 月30 日台高(二)字第095011127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 年7 月19 日台高(二)字第09600989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7 年7 月1 日台高(二)字第09701272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 年1 月5 日台高(二)字第09702666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 年7 月8 日台高(二)字第098011652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 年2 月1 日台高(二)字第09900159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 年7 月5 日台高(二)字第09901133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 年7 月11 日台高(二)字第1000117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 年8 月2 日台高(二)字第10001348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 年6 月25 日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 年1 月14 日台高(二)字第10200081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 年11 月28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雙□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雙□學制實施辦法」辦□，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並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

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 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 第二編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

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第八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

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明相關文件，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

核准外，逾期不到或未繳交畢業證明相關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三、懷孕或生產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者，不得再請求轉入他系、組、學位學程，或再轉回原系、組、學位學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 三、學生至遲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 三、遭開除學籍者。
-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除六十九條規定者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選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 第三編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第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研究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

定限制。

##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四編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本校獨立招考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又於其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本條規定僅適用於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之。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4條、第9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

- 一、配合「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改「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102年11月22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四、本案經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排除條款。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博士班 8 至 10 份、碩士班 4 至 6 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 3 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
- 五、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博士班 8 至 10 份、碩士班 4 至 6 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 3 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
- 五、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依「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排除條款。

【修正後全文】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19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應依其所屬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所)主管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論文初稿。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得由各系(所)主管簽請與該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經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則為三至五人組成，且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博士班八至十份、碩士班四至六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

五、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受評。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與會人員及開會時程。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u>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u>人力資源處處長</u>、<u>財務處處長</u>、<u>資訊網路處處長</u>、<u>圖書館館長</u>、<u>研究發展處處長</u>、<u>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u>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u>、<u>研究發展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前程規劃處處長</u>、<u>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u>、<u>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u>法務室主任</u>、<u>體育室主任</u>、<u>軍訓室主任</u>、<u>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u>、<u>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u>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u>、<u>研究發展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前程規劃處處長</u>、<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u>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修正與會人員及開會時程。</p>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負責規劃、統整、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及計劃。
  - 二、學生安全之策劃與輔導。
  - 三、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
  - 四、導師制度之策劃與推行。
  - 五、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與實施。
  - 六、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
  - 七、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
  - 八、學生活動之規劃與輔導。
  - 九、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與發展。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為使違反考試規則之罰則更加明確，並奉 示針對鬥毆、偷竊等重大違規行為加重處罰，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為使本辦法之修訂更加完備，已邀集獎懲委員進行了兩次詳細研討。
- 三、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會、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一、違反下列考試規則者：</p> <p>(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或將之置於抽屜、課桌椅附近者。</p> <p>(二)攜帶或置放干擾考試之物品或器材者。</p> <p>(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者。</p> <p>(四)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但無作弊行為者。</p> <p>(五)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將試卷暴露足供他人窺視者。</p>	<p>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p>	<p>1.同時修改本校考試規則，將原部分考試規則條文移至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p> <p>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p> <p>(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且將之置於桌面者。</p> <p>(二)對他人說話(對方不接受、不談話者不罰)、互相交談或用肢體語言交談者。</p> <p>(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p>	<p>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及懲處明確原則，詳訂違反考試情形之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或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p> <p>(一)試場座位、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圖形符號等，但無作弊行為者。</p> <p>(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p> <p>(三)攜答案卷(卡)離場者。</p> <p>(四)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且有作弊行為者。</p>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p>	<p>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及懲處明確原則，詳訂違反考試情形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p> <p>(一)試場座位上、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參考之圖形、符號等，且有作弊行為者。</p> <p>(二)攜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物品，且有作弊行為者。</p> <p>(三)提供或交換有答案之試卷或答案卷(卡)者，或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者，或請他人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者。</p> <p>(四)擅自故意換座位者。</p> <p>(五)頂替他人或請他人代考者。</p> <p>(六)故意破壞考試秩序致考試不能進行或鼓動罷考者。</p> <p>(七)竊題者。</p> <p>(八)傳遞或接受與考試之內容相關訊息者。</p>	<p>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二、三、四、五、七、八款規定之行為者。</p>	<p>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及懲處明確原則，詳訂違反考試情形之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二十三、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輕微者。	由原第九條第二十三款修改至第十條第十七款。第九條第二十四款條號遞次變更。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 十四、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十五、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	由原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七款修改增至第十一條第十四、十五款。

##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14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校規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品行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予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表彰。

前項第四款之表彰係指以發給榮譽獎狀或獎牌、獎旗、獎章之方式獎勵學生。

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品德失檢或違犯校規規定，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者，應予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一、二款懲罰之計算，如累積三申誡者，計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者，計為一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表彰之獎勵：

-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者。(501)
- 二、為學校爭取特殊榮譽足資效法者。(502)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或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503)
- 四、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舉發或制止，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504)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特優，有具體事蹟者。(505)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506)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負責，且成績優異者。(601)
- 二、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602)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良好者。(603)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者。(604)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優異者。(605)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606)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努力。(701)
- 二、參加校外(內)比賽表現良好者。(702)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703)
- 四、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具有事實者。(704)
- 五、擔任清潔值日負責盡職者。(705)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706)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801)
- 二、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802)
-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803)
-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課外活動者。(804)
-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805)
-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806)
-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807)
-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故意點名不實者。(808)
- 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809)
- 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810)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811)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901)
- 二、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902)
- 三、未經學校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903)
- 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904)
- 五、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905)
- 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06)
- 七、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907)
- 八、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908)
- 九、故意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者。(909)
- 十、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10)
- 十一、違反下列考試規則者：
  - (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或將之置於抽屜、課桌椅附近者。
  - (二)攜帶或置放干擾考試之物品或器材者。
  - (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者。
  -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但無作弊行為者。
  - (五)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將試卷暴露足供他人窺視者。
-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912)
- 十三、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913)
- 十四、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914)
- 十五、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915)
- 十六、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916)
- 十七、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

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917)

十八、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918)

十九、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919)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者。(920)

二十一、於校內飲酒。(921)

二十二、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922)

二十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924)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且將之置於桌面者。

(二)對他人說話(對方不接受、不談話者不罰)、互相交談或用肢體語言交談者。

(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

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A13)

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A14)

五、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15)

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16)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17)

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A18)

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A19)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規定者。(A20)

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A21)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A22)

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A23)

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A24)

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A25)

十六、校內外飲酒滋事，有損學校名譽者。(A26)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輕微者。

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A28)

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A29)

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宣告緩刑確定者。  
(A30)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一)試場座位、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圖形符號等，但無作弊行為者。

(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

(三)攜答案卷(卡)離場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且有作弊行為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B02)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B03)

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B04)

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B05)

六、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者。(B06)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B07)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B08)

九、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B09)

十、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B10)

十一、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B11)

十二、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12)

十三、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13)

十四、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十五、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

一、患法定傳染病，不遵行政府主管機關防治措施，足以妨害校園衛生者。(C01)

二、經醫療機構診斷，確實罹患精神疾病，且其病情不穩定，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C02)

三、符合第十一條各款之情形，且其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足認不適宜繼續就學者。(C03)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一)試場座位上、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參考之圖形、符號等，且有作弊行為者。

(二)攜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物品，且有作弊行為者。

(三)提供或交換有答案之試卷或答案卷(卡)者，或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者，或請他人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者。

(四)擅自故意換座位者。

(五)頂替他人或請他人代考者。

(六)故意破壞考試秩序致考試不能進行或鼓動罷考者。

(七)竊題者。

(八)傳遞或接受與考試之內容相關訊息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治條例規定者。(D02)

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者。(D03)

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D04)

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D05)

六、記大過滿三次者。(D06)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D07)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D08)

九、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D09)

十、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D10)

十一、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D11)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D12)

第十四條 學生於同一學期內，違犯以上第四條所列規定兩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其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之懲罰，除依照前揭各條所列標準評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罰處分之過程中，如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罰。

第十七條 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

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款、十六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須定期至本校諮商單位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諮商輔導單位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

第十八條 學校應以書面為處罰行為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

一、處罰人姓名。

二、處罰之原因及事由。

三、學生對懲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辦法所訂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之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利，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學生作業，應由各單位使用電腦獎懲表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呈核後存檔。

前項學生獎懲申請表，各單位應以系、所、班級排列。如對獎懲有所疑議，請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或填寫更正表會有關單位經呈核、奉准後，即送生輔組修正檔案備存。

學生申請表之單位電腦代號，如附表。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製作學生獎懲相關報表，並由生輔組列為永久檔案，報表種類如左：

一、學生期末獎懲總報表。

二、全學年度學生獎懲統計表。

前項報表得以電子資料行式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下列三項：

序號	校區	申請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1	金門分部	應用中國文學系	增設	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班(金門分部)
2	桃園校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增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桃園校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增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 銘傳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30

秘創字第 103086 號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5 人，實到 152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增訂「學則」第 51 條之一條款，並修訂第 58、62、65 及 68 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 明：

- 一、「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使法源依據更為明確，擬增訂「學則」第 51 條之一。
- 二、依據「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58、62、65 及 68 條等條文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新增條文</p>	<p>1. 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規範及法源依據。</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學分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內容修訂。 2. 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修學分規範。</p>




四、臨時動議：(無)

五、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名	決議結果	備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本校104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院所學位學程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承辦單位主管	樊中子	核示 
一級主管簽章		主任秘書	樊中子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日時分	